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6,890.7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616,206.21 万元，扣除 2025 年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29,861.9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3,235.03 万元。（注：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已经在 2025 年半年度派发过现金股利，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4,478,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77,791,272.8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27,192,284.33 元，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再计提盈余公积。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6,410,818.30	597,239,091.00	328,482,500.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9,717,178.14	2,303,624,287.24	1,691,612,756.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17,859,007.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2,350,320.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2,132,409.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68,318,074.0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2,132,409.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013,124.26元、646,820,557.0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8%、2.74%，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